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新密国土资〔2017〕8号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申请耕地破坏鉴定及涉嫌 土地犯罪案件移交工作的通知

各所、局属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办法的通知》（郑政〔2014〕26号）、《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破坏鉴定工作的通知》（郑国土资文〔2014〕639号）和《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破坏鉴定工作的通知》（新密国土

资〔2014〕60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申请耕地破坏鉴定及涉嫌土地犯罪案件移交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一)执法监察中队职责:负责对申请耕地破坏鉴定案件相关材料的收集,并转交耕地保护科;负责对涉嫌土地犯罪案件移送材料的收集,并转交法制信访科;参与向郑州市局耕地保护处递交申请耕地破坏鉴定材料工作,同时做好市局审查反馈意见的记录并予以整改;参与做好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工作小组对案件现场复核工作。

(二)耕地保护科职责:负责对执法监察中队提交申请耕地破坏鉴定案件材料齐全性、程序性审核;组织规划科、测绘地籍管理科、用地管理科、执法监察中队、辖区国土所(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对申请耕地破坏鉴定宗地现场踏勘,并出具现场踏勘初步鉴定意见;负责向郑州市局耕地保护处递交耕地破坏鉴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签收或领取郑州市局出具鉴定意见。

(三)法制信访科职责:负责涉嫌土地犯罪案件材料向新密市公安局移送,向新密市检察机关报备。

(四)相关部门职责:配合执法监察中队、耕地保护科出具相关材料及现场踏勘意见。

(五)机关服务中心职责:负责缴纳鉴定费用。

二、工作流程

(一) 执法监察中队对需要申请耕地破坏鉴定的案件，要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向相关部门收集申请耕地破坏鉴定相关材料；相关部门要按照新密国土资〔2014〕60号文件要求出具相关材料并转交执法监察中队；执法监察中队申请鉴定材料收集齐全后，将申请耕地破坏鉴定相关材料转交耕地保护科。

(二) 耕地保护科对执法监察中队转交的申请耕地破坏鉴定材料进行审查。对审查不合格的案件，当即退回执法监察中队整改；对审查合格的案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踏勘并出具初步鉴定意见，按照郑州市局规定每月1—3日、15—17日向郑州市局耕地保护处递交申请材料。相关部门要按照新密国土资〔2014〕60号文件要求，在踏勘现场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踏勘意见。

(三) 执法监察中队对郑州市局耕地保护处退回整改的案件要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情况复杂的可报主管领导批准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整改到位后，执法监察中队将相关材料转交耕地保护科，办理要求同上。

(四) 耕地保护科接收或领取郑州市局出具鉴定意见并转交执法监察中队。执法监察中队接到耕地破坏鉴定意见后，及时将相关移送材料转交法制信访科。

(五) 法制信访科负责将涉嫌土地犯罪案件相关材料移送新密市公安局，报备新密市检察机关。对新密市公安局退回整

改的案件，执法监察中队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情况复杂的可报主管领导批准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整改到位后，执法监察中队将相关材料转交法制信访科，办理要求同上。

(六)法制信访科接收或领取新密市公安局处理意见后转交执法监察中队归档。

三、本通知是对《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破坏鉴定工作的通知》(新密国土资〔2014〕60号)的细化和明确，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办法的通知》(郑政〔2014〕26号)

2.《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破坏鉴定工作的通知》(郑国土资文〔2014〕639号)

3.《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破坏鉴定工作的通知》(新密国土资〔2014〕6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4〕2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耕地破坏程度的鉴定工作，规范耕地破坏鉴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4号）和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以及《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非法占用耕地案件中，对涉嫌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需对耕地破坏程度进行鉴定的，适用本办法。

司法机关因为案件需要，要求对耕地破坏程度进行鉴定的，由宗地所在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交鉴定申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破坏是指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上建房、挖砂、取土、采石、采矿、建窑、建坟等，使土地种植条件遭到破坏或擅自开发土地造成耕作层毁坏的行为。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委员会）负责郑州市辖区内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的耕地破坏鉴定工作。市政府主管国土资源的副秘书长兼任鉴定委员会主任，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环保局为鉴定委员会成员单位。鉴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非法占用耕地行为涉嫌犯罪，需要对涉及的耕地破坏程度进行鉴定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事人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

（二）当事人占用耕地的行为，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被确认为非法占用土地；

（三）非法占用的耕地中，基本农田面积5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面积10亩以上，种植条件涉嫌被破坏的。

第六条 非法占用耕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耕地种植条件遭到破坏：

（一）在非法占用的耕地上建窑、建坟、建房、修路或建设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造成耕地被硬化的；

（二）在非法占用的耕地上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开挖地基、压占等，致使耕地原有耕作层被破坏无法耕种的；

（三）在非法占用的耕地上堆放建筑垃圾、医疗废品、工业残渣等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废水、污水污染土地造成耕地无法耕种的；

(四) 开发建设造成耕地盐渍化、荒漠化，或造成水土流失的；

(五) 搭建构筑物直接影响耕地上农作物的采光、通风及灌溉，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

(六) 从事其他活动毁坏耕地，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

第七条 申请耕地破坏鉴定的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 耕地破坏鉴定申请书（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提出申请，注明违法占地时间、位置、面积等基本情况）；

(二) 申请鉴定宗地的初步鉴定意见；

(三) 申请鉴定宗地的现场踏勘表（现场踏勘表上应注明宗地的基本情况，参与踏勘人员在现场踏勘表上签字确认）；

(四) 申请鉴定宗地彩色现状照片（远景照片1张、不同角度近景照片3张，并在照片上显示拍照日期）；

(五) 申请鉴定宗地位置1:1万分幅现状图（要求标注违法主体名称，申请单位盖章）；

(六) 申请鉴定宗地的实地测量成果图（以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的测量成果为准）；

(七) 申请鉴定宗地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地类情况表（以郑州市土地利用规划院出具的图表为准）；

(八) 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三）、（四）、（五）项的鉴定事项时，申请单位还应提供由农业部门或环保部门等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技术鉴定的报告。

申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申请鉴定宗地的地类按照违法占地前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违法占地时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进行认定。当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上为基本农田时，按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确定的地类认定；其他情况按照违法占地前的现状图原地类进行认定；违法宗地有农转用批准手续的，按照批准后的用途认定。

第九条 耕地破坏鉴定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受理耕地破坏鉴定申请；

(二) 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需要邀请农业部门、环保部门及有关专家参加现场踏勘。

(三) 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鉴定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单位初步鉴定意见进行集体会审，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鉴定意见。参会鉴定人应在鉴定意见上签字确认。

第十条 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项的鉴定事项由鉴定委员会授权市国土资源局直接作出鉴定意见。鉴定委员会承办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三)、(四)、(五)项鉴定事项。

第十一条 每月1—3日，15—17日为申请耕地破坏鉴定受理时间，如遇节假日顺延。《耕地破坏鉴定意见》自鉴定委员会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工作之前，非法占用耕地的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由原申请单位

出具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确认书和撤销鉴定申请书一并报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终止鉴定。

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意见后，司法机关调查前，非法占用耕地的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由原申请单位出具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确认书和撤销鉴定意见申请书一并报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经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后，可以撤销原鉴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出台的耕地破坏鉴定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主办：市国土资源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24日印发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郑国土资文〔2014〕639号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破坏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规划土地建设管理和投融资工作的意见》(郑发〔2012〕2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办法的通知》(郑政〔2014〕26号)的相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耕地破坏鉴定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执法监察处、耕地保护处、规划处、用地管理处、地籍与测绘管理处、郑州市

土地利用规划院、郑州市国土资源调查测绘院、郑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为组员的耕地破坏鉴定工作小组，负责完成郑政〔2014〕26号第十条要求由市局直接作出鉴定意见的鉴定任务。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在申请耕地破坏鉴定时，要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向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递交耕地破坏鉴定申请书(申请书应注明违法占地主体、时间、位置、面积、组织现场踏勘等基本情况)。申请书送至市局耕地保护处。申请受理时间为每月1—3日，15—17日。

三、申请书附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鉴定宗地彩色现状照片4张(远景照片1张、不同角度近景照片3张，并在照片上显示拍照日期或申请单位盖章)；

(二)申请鉴定宗地位置1:1万分幅现状图(要求标注违法主体名称，申请单位盖章)；

(三)申请鉴定宗地的实地测量成果图(以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的测量成果为准，测绘单位盖章，并附测绘单位资质复印件和86坐标点电子版；测量成果图上要分别显示出硬化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堆放固体废弃物等所占土地的面积)；

(四)申请鉴定宗地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类情况表、申请鉴定宗地报批情况说明(申请单位盖章)；

(五)涉及土地污染和盐渍化、荒漠化的耕地破坏鉴定，申请单位还应提供由农业部门或环保部门等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鉴定的报告；

(六)现场踏勘工作。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负责组织现场踏勘。根据需要邀请农业部门、环保部门及有关专家参加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表上应注明宗地现场基本情况,参与踏勘人员在现场踏勘表上签字确认;

(七)申请鉴定宗地的初步鉴定意见。初步鉴定意见要明确违法行为主体,违法占地时间和地点,违法占地面积、地类性质、被破坏的耕地面积等基本情况。初步鉴定意见电子版请在提交鉴定申请时发至 zzgtzf@163.com。

申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四、上述资料报送时一式两份,分别由市局耕地保护处和执法监察处归档。

五、市局耕地保护处接到申请书后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程序性进行审核,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转交执法监察处。

六、执法监察处5个工作日内组织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相关成员对申请单位初步鉴定意见进行集体会审(申请单位列席会审),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会审纪要及鉴定意见,参会鉴定人应在鉴定意见上签字确认。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耕地破坏鉴定意见,由耕地保护处转交申请单位。

七、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航空港区等开发区的耕地破坏鉴定申请程序按照各县(市)、区的工作程序执行,申请材料由各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以正式文件形式提交。

八、《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破坏鉴定工作的通知》(郑国土资文[2013]177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联系人:唐智慧 联系电话:68810113)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4年7月17日印发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新密国土资〔2014〕60号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破坏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所、局属各部门：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办法的通知》（郑政〔2014〕26号）和《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破坏鉴定工作的通知》（郑国土资文〔2014〕639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耕地破坏鉴定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执法监察中队对需申请耕地破坏鉴定的案件向耕地保护科递交以下资料：

（一）宗地彩色现状照片4张（远景照片1张、不同角度近景照片3张，并在照片上显示拍照日期和拍照人）；

(二) 申请鉴定宗地位置 1:1 万分幅现状图 (标注违法主体名称);

(三) 申请鉴定的实地测量成果图 (以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的测量成果为准, 测绘单位盖章, 并附测绘单位资质复印件和 80 坐标点电子版, 测量成果图上要分别显示出硬化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堆放固体废弃物等所占土地面积);

(四) 申请鉴定宗地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 (规划科提供)、土地利用现状图 (测绘地籍科提供)、地类情况表 (测绘地籍科提供)、申请鉴定宗地报批情况说明 (用地管理科提供)。

上述资料报送时一式两份, 相关科室经办人应签名或盖章,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耕地保护科对执法中队申请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审核, 组织规划科、测绘地籍科、用地管理科、执法监察中队、辖区国土资源所等部门对需申请鉴定的宗地进行现场踏勘。若涉及土地污染和盐渍、荒漠化的耕地破坏鉴定, 还应协调农业部门或环保部门等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出具鉴定报告, 并根据需要邀请农业部门、环保部门及有关专家参加踏勘。现场踏勘表上应注明宗地现场基本情况, 结论性鉴定意见, 参与踏勘人员在现场踏勘表上依据部门职责签署意见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各部门依据工作职责, 认真填写耕地破坏鉴定现场踏勘表。耕地保护科就现场踏勘情况签署意见, 测绘地籍科就破坏耕地的地类签署意见, 规划科就是否符合规划签署意见, 用地管理

科就土地报批、审批情况签署意见，执法监察中队就破坏耕地面积签署意见（包括硬化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堆放固体废弃物、挖损等所占土地面积），辖区国土资源所就该宗地违法情况签署意见。

四、耕地保护科根据现场踏勘初步鉴定意见，按照《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破坏鉴定工作的通知》（郑国土资文〔2014〕639号）的相关规定，向郑州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递交耕地破坏鉴定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五、局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耕地破坏鉴定工作，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耕地破坏鉴定工作顺利开展。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做好耕地破坏鉴定工作的通知》（新密国土资〔2013〕42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1、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办法的通知》（郑政〔2014〕26号）

2、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破坏鉴定工作的通知》（郑国土资文〔2014〕639号）

2014年9月25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通知》，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通知》，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印发
